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801 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晓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504,8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现任监事邱晶晶、王何、陈力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性，并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修订章程、工商变更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4,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4,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4,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4,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4,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4,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4,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4,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4,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4,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利润分 配管理 制度	0	0%	200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丹青、聂海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